

任職 28 年警酒駕免職 數百萬退休金泡湯翻案敗訴

服務長達 28 年的○市警察局謝姓警佐，接連酒駕肇事被免職，3、4 百萬元退休金泡湯，他認為○○市政府處分過重，提起行政訴訟翻案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調查，市府依法處理，並無不當，判決他敗訴。

109 年 10 月 23 日，○○分局謝姓巡佐酒駕肇事，被調任○○分局服務，○○市政府並因他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.2MG/L，涉犯公共危險罪，因屬再犯且漠視機關勸誡，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及警察聲譽予以免職。

謝員指出，公務員考績法、警察人事條例、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法規，對於「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」過於空泛，而無一客觀標準；至於「影響警譽，情節嚴重」，則如何區分，不無疑問，市府顯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及違反比例原則。

市府則指出，謝員身為執法人員，知法犯法，已構成「言行不檢」具體標準。又原告任警職逾 28 年，擔負取締酒駕工作，對酒駕禁令理應知之甚詳，應以身作則，卻一再酒駕肇事，對警察團體形象破壞甚鉅，已「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」，難謂違反比例原則，或有裁量怠惰、裁量濫用之違法。

合議庭法官調查，依銓敘部函示，為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決心，就公務人員酒駕，並因之肇事者，如有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並有確實證據等情事，得為 1 次記 2 大過處分之懲處。

○市府審酌謝員酒駕行為，對用路人造成恐慌，危及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，具有相當高危險性，予以免職，依法有據，判決市府勝訴，可上訴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1 年 9 月 26 日報導)

危機不會預警，安全沒有假期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